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 (Part II))通过]

## 60/158.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等各种情况下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

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以期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心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各国必须充分尊重根据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不驱回义务，同时铭记国际难民法中相关的不适用条款，

欢迎联合国、区域政府间机构和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取各种举措，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sup>1</sup>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sup>2</sup>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sup>3</sup>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4</sup>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声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心，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第 4 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sup>4</sup>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sup>5</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2200(XXI) 号决议，附件。

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7</sup>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的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6. **欣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sup>3</sup> 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8</sup> 所指出的那样；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sup>9</sup>

9.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强调**按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商定意见，<sup>10</sup> 拟订战略，促进以全面、协调、统一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在这整个过程中，均应充分考虑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

12.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

<sup>7</sup> 见例如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一般性评论。

<sup>8</sup> E/CN.4/2004/91。

<sup>9</sup> A/59/428。

<sup>10</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员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酌情与这些特别程序和机制一起协调努力，促进以一致的方法处理此问题；

13.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4. **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1</sup>

15.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2</sup>

1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3</sup> 他的任务强调四个特点，即互补性、全面性、积极主动性和主题方法，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8.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a) 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应各国要求向其以及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援助和咨询；

1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

<sup>11</sup> 见 E/CN.4/2005/103。

<sup>12</sup> A/60/374。

<sup>13</sup> 见 A/60/370。